

本人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1.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符合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的原則，2012 年選舉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將轉為提名委員會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作準備，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選民可以透過普選選出最理想的行政長官。
2. 過往市民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沒有多大的意見，這表明界別的組合俱代表性和均衡性，所以增加人數維持均等是合理的安排。新增名額全數分配給區議員，體現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得到很大的擴大，這雖然是一個較為急進的做法，但符合大多數市民的期望，值得支持。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雖然可以減低外界對委任區議員的質疑，但給人二等議員的感覺。不過如果通過互選獲選的是委任區議員，這也是民主的體現。排擠委任區議員而做成分化，實在不值得。
3. 選舉委員會新增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員之後已增加選民基礎，其他現有的安排毋須作出調整。
4. 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的《決定》，明確了普選時間表：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最快 2020 年普選立法會，符合憲制決定和基本法精神，亦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香港人無須再作爭論，而需要共同合作如何落實，這才是香港人盼望民主訴求的方向；
5. 達至普選過程須按照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的原則。不能過急，“一步到位”只會造成社會不穩和動盪，所以普選行政長官先行，立法會隨後是正確、穩妥和負責任的做法。